

# 六安市林长制办公室文件

六林长办〔2018〕43号

## 关于完善《六安市林长制工作规则》的通知

市级林长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区林长办：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级林长第二次会议及全市林长制改革推进会议精神，进一步完善《六安市林长制工作规则》，经市级总林长、副总林长同意，现将《六安市林长“巡林”制度》、《六安市林长制信息工作制度（补充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六安市林长制办公室

2018年12月31日



# 六安市林长巡林制度

第一条 本制度所称的林长主要包括：市级总林长、副总林长，总督察长、副总督察长、自然保护区督察长，市级区域性林长、副林长，市级功能区林长、副林长，县区级各林长，乡镇（街道、国有林场）林长，村（社区）级林长，护林员。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巡林是指林长到责任区域开展指导、调研、调度、督察、检查、暗访、召开座谈会等活动，发现问题立即协调解决。

第三条 林长是巡林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级林长制办公室、林长巡林组织单位负责具体工作。

## 第四条 巡林组织

1. 市级总林长、副总林长和督察长巡林活动由市林长制办公室按照频次要求负责组织。

2. 市级区域性林长、功能区林长巡林活动由相应副林长单位按照频次要求负责组织。

3. 市级林长巡林前，巡林活动组织单位应理清责任林区保护发展目标，工作推进要求以及拟提交林长巡林解决的有关问题。

4. 市级林长开展巡林活动，组织单位应提前告知相关地区和部门，对接安排好巡林活动路线。相关地区和部门应梳

理林长制改革工作开展情况、下阶段工作打算，做好总结汇报等准备工作。

#### 第五条 巡林频次

1. 市级林长：原则上至少每半年开展一次巡林活动。
2. 县（区）级林长：原则上至少每季度开展一次巡林活动。
3. 乡镇（街道、国有林场）级林长：原则上至少每月开展一次巡林活动。
4. 村（社区）级林长：原则上至少每旬开展一次巡林活动。
5. 护林员：原则上每天要例行巡林。

#### 第六条 巡林内容

1. 市级林长：总林长、总督察长负责督查调度全市林业生态文明建设、城乡国土绿化、特色产业发展、森林资源保护和发展工作，协调解决政策落实、制度供给、规划制定、重大项目安排、公共产品及服务供给等重大问题；区域性林长主要负责督促所联系区域及相关单位推进林长制改革和落实“五绿”任务，协调解决区域森林资源保护与绿色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组织对相关单位林长制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督查、调度、跟踪；功能区林长负责协调功能区原有规划与林长制的统筹发展，把功能区打造成践行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的特色载体，谋划建设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先行示范基地；督察长负责全市重点生态区域的保护监督、督察，重点督察全市林业、生态相关法律法规执行、落

实情况，生态环境损害、自然资源资产损毁等恢复修复情况，根据需要，积极推进责任区域内森林资源保护利用管理立法工作。

2. 县（区）级林长：负责县区级林长制改革的督导调度、工作协调、政策供给、资金投入、要素保障等工作。负责创新推进措施，收集、研究、解决林长制改革推进中存在的问题，总结、上报存在的困难及取得的经验成效。

3. 乡镇（街道、国有林场）级林长：巡察“五绿”任务落实、目标完成情况、辖区内林业生态保护与发展中存在问题，负责保障和优化基层林业发展环境。

4. 村级林长：重点巡察辖区内生态护林员履职情况和在造林绿化、森林抚育、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野生动植物保护、古树名木保护、林木林地资源保护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及时向乡镇林长报告。同时加强护林防火、反盗猎盗伐滥伐等政策宣传，积极推动将生态保护理念纳入村规民约和乡村文明建设内容。

5. 护林员：完成村级林长交办的巡林任务，发现破坏森林资源行为或突发事件及时制止、上报，保证责任区域巡林无死角。

## 第七条 巡林记录

1. 各级林长制办公室要建立林长巡林档案，林长巡林记录应做到“一长一档”。

2. 各级林长巡林活动的组织单位要建立巡林日志，要将巡林记录单、巡林通知、反馈问题清单、任务落实情况、信

息影像等资料及时整理归档，并报同级林长制办公室备案。

#### 第八条 督察考核

1. 市级林长制督察单位将针对各县区林长巡林活动履职情况进行不定期督察，督察情况以通报形式报市级林长。

2. 林长巡林履职情况纳入林长制改革工作考核内容。

第九条 本制度由市林长制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 六安市林长制信息工作制度（补充规定）

## 第六条 建立林长制信息公开制度

### （一）公开内容

1. 与林长制工作相关的政府、部门及行业发布的政策文件、规章制度、技术标准和技术导则等；

2. 每年初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发布上一年度全市林长制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国土绿化情况、森林资源保护发展情况等；

3. 林长制工作规划、计划、方案等；

4. 全市林长制组织体系构建情况，主要包括林长名单、职责、监督电话等；

5. 林长制工作动态及成效；

6. 林长制推进工作中的典型经验和做法；

7. 与林长制相关的工程项目建设情况；

8. 森林和湿地基本概况、保护发展目标等。

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事项，或依法不应公开的事项，不予公开。

### （二）公开方式

1. 政府公报、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微博、微信公众号等；

2. 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

3. 召开新闻发布会;
4. 政府、部门和行业有关的工作简报、通报;
5. 依托市林业局网站, 开辟林长制信息公开专栏;
6. 利用公告、通告、公示牌;
7. 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

### (三) 公开程序

按照“谁公开、谁把关”的原则,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对拟公开信息进行审查后方可公开。

市林长制办公室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市林长制信息公开工作。

### (四) 公开时限

应公开的信息自该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对外公开。因法定事由不能按时公开的, 待原因消除后依规定对外公开。

---

抄送: 各县区人民政府。

报: 市级各林长, 各督察长。

---

六安市林长制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印发